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镇路17号昇辉控股公司。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纪法清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4,893,8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3445%；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4,207,60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20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6,2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

决权总股份的0.1383%。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6,2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8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6,2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83%。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44,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158%；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476%；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65%。

2.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44,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158%；反对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476%；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65%。

3.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44,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158%；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476%；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65%。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44,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158%；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476%；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65%。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70,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23,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48%；反对23,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61,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
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077%;反对4,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58%;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65%。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70,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
反对23,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48%;反对23,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61,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
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27,70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077%;反对4,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58%;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65%。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87,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6,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67%;反对6,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87,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6,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67%;反对6,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87,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6,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67%;反对6,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87,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

反对6,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67%;反对6,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7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2,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07%;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子议案:

议案14.01选举纪法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7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5,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94%。

议案14.02选举李昭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7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5,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94%。

议案14.03选举柳云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7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5,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94%。

议案14.04选举崔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7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5,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94%。

议案14.05选举张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7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5,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94%。

议案14.06选举张雪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7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5,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794%。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子议案：

议案15.01选举孟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7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5,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94%。

议案15.02选举杨百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7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5,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94%。

议案15.01选举刘明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87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5,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9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曲光杰律师、朱培元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

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